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2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 1、黃文明委員
- 2、黃鈴媚委員
- 3、葉大華委員
- 4、鄭敏菁委員 (兒福聯盟李惠娟主任代表)
- 5、賴芳玉委員 (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 (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 (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請假)
- 5、聯合報代表 (竇俊茹經理)

執行秘書：劉永嘉

記錄：秘書處/洪雪珠、陳小鳳、陳惠琪

陳清河主委：

開會之前請理事長幫我們講幾句話。

林聖芬理事長：

不好意思，報業團體今天有人請假，按理報業代表不應該有人請假，因為可以有代理人，一方面可以讓會議順利地進行，而且成立自律委員會很重要的不只是一起來促成制度的建立，其實對報業同行來講也是一種學習觀摩的機會，我會在這個月底的理監事會

議，明確地要求祕書處，排了時間後他們一定要有代表來。

時間過得好快，已經一年了，當初因為處於摸索階段，因此設定自律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一年，我很期待在理監事會議大家有共識，因為理監事是三年改選一次，如果委員願意繼續來督促、支持這樣有意義的活動的話，明年開始是第二屆自律委員會的組成，期待各位委員都能夠繼續來指導，第二任為兩年任期，第三任則配合報業公會理監事的任期，這樣運作會比較順暢。

過去這一年來主委及各位委員為此都花了好多時間，大家都很忙，但是建立這樣的制度得來不易，從過去幾次討論過程中，我們發現即使我們訂了法規，我們也要不斷從實踐中使它充實完善化，期待大家一起來把這個制度建立得更有效率，更能得到一個既監督媒體、也能讓當初兒少立法目的能夠更充份地實現，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再次感謝、也期待各位能夠繼續來幫忙，以三年的時間一起來把這個事情做得更有意義，謝謝！

陳清河主委：

謝謝理事長，在還沒有開會之前先向大家報告一下，兒福聯盟原來是鄭敏菁委員，因為鄭委員職務異動，委請李惠娟主任代表，此後會議由李主任代表參加，我們歡迎李主任！

我們上次9月25日開會，27日召開理監事會議，理監事會議有一些通過的事項，包括我們修訂的審議辦法部分文字，還有這段時間我們所做的一些討論，這個部分請祕書處報告。

★祕書處工作報告

劉永嘉祕書長：

一、101年9月27日報業公會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1.修正及刪除本會審議辦法部分文字：

第九條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一項(7月18日第4次自律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	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 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30日內 ，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增加文字：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 30日內 說明： 原條文無申訴期限， 參考行政訴訟程序法30日之期限。
第四項(7月18日第4次自律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 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 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修正文字：做成之決定書之翌日起 說明：因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 7日 限期太緊迫，無法再做確認修正。
第四項(9月25日第5次自律委員會建議刪除文字)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 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 七日內於 本公會網站 公告之。	刪除文字： 及被舉發之會員報 說明：因涉及懲罰條款，公告內容及公告範圍及大小，尚未明確，請各會員報內部再做溝通討論。

2..支付審議決定書撰寫費金額 5,000 元。

3..秘書處工作人員津貼，通案調整每月增加 6,000 元。

陳清河主委：

謝謝宣讀，針對 9 月 25 日開會所提出來的條文修正內容的陳述，事實上內容的陳述也做了簡表，有第 9 條第 1 項跟第 4 項所做的修正內容，麻煩各位委員審度文字上有沒有問題，這也是經過 9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的。

劉永嘉祕書長：

我先補充一下，第 8 條應該是由本公會，這裡寫本會，因為裡面條文都是寫本公會。

陳清河主委：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8 條之一最後的地方，則由本會支付，祕書處建議加「本」字。

各位針對 9 月 25 日開會及 9 月 27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的這些對於審議辦法的部分條文、文字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

林聖芬理事長：

我再做個補充說明，9 月 27 日的理監事會議我們討論的很多，程序上各位的意見在我們的辦法，是要由理監事會議做章程的修改，所以提報 27 日的理監事會議，大家都一致地討論通過完成正式的程序，當然祕書長提到第 8 條之一少了一個字，我們再補報在月底的理監事會議，再做最後一次的確認，這是必要的。

另外是兩位律師在過去一段時間，對於審議決定書都花了好大的心血，在上次的討論有這樣的原則是對的，其實當初應該建立這樣的制度，在討論過程中各位也應該可以理解，一定要給潤筆費，當時討論時有兩個意見，一是由公會承擔；一是由該會員報，除非無法歸責於該會員報，後來大家討論的結果，表決確認應該由被舉發會員報承擔，這樣比較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外自律委員會的

開會，雖然我們看到的紀錄是比較簡單，可是在網站上是詳實的，如這次的紀錄應該有 30 頁之多，所以這是簡略版，各位委員也非常關切祕書處的工作增加，在理監事會議提出後也非常支持，認可雖然增加報業公會支出，但工作非常有意義、應該要做，這是我簡單補充說明。

陳清河主委：

對於剛提到增加一個字，本公會的本字，為更嚴謹起見，我們還是會今天做成紀錄之後再送理監事會議，如沒有問題，再麻煩祕書長繼續報告。

劉永嘉祕書長：

二、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 8 月 14 日自由時報及 8 月 26 日中國時報違反兒少法之審議決定書於 11 月 2 日掛號送達兩報及兒福聯盟、內政部兒童局。

陳清河主委：

補充報告有三件事情：

第一我們上回在 9 月 25 日時有特別提到審議決定書的撰寫非常辛苦，都一直在勞煩兩位律師，經過理監事會議開會決定每件 5000 元撰寫費，也偏勞兩位律師處理，剛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以後撰寫決定書時，最好能於舉發案討論完了之後，當場就決定請那位律師來執筆，後續就以這種方式處理。目前都在摸索階段，明年度再見面時就是正式，所有辦法作法都有經驗也就有標準作業流程。

第二上回在討論時，特別提到兒福聯盟提出來的對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會員報所做的處理之後，在下次會議，如今天就把 9 月 25 日審議的決定內容，今天也報告一下會員報當事報他們所處置的方法，像自由時報有刊登「道歉啟事」，而中國時報也按照上次的決定，召開內部訓練內部訓練，都有圖片，由張景為張總編輯親自主持，莊

達人主任負責主講，也都有照片為證據，大家知道處置的結果，不管是要刊登或是辦自律的訓練等等，原則上都會在下次會議時向大家報告。

第三項向大家補充報告一下剛剛葉委員提到以後的公告方式，公告方式其實也應該一併處理，這次會議結束後今年就告一段落，明年度我們希望公告方式也能夠納入作業流程，是不是就提請理監事會議也，能夠討論一下請葉委員針對公告方式建議。

葉大華委員：

紀錄上有寫到要請各會員報內部再做溝通討論，所以我們就列決議說外部委員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針對公告方式進行處理，因為上次說要先確認所有條文都修改過後就會處理這個部分，另如果祕書處提到自由時報和中國時報有刊登道歉資料，其實應該都要附上作為會議的正式附件才有佐證的依據。此外中國時報有依決議進行教育訓練課程，應該就要在會議正式文件裡附上具體執行內容。而我比較建議當時會做這樣的裁處，就是希望被舉發的報紙，能邀請外部的講師來授課，而不是內部的人自己做教育訓練，這樣比較像在職訓練的感覺。既然這是由自律機制所作的審議裁罰決議，應從外部邀請講師以外部立場進行教育訓練，比較可以跟各位討論為什麼被舉發，如由當事人在內部進行討論比較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提出建議未來如果有被舉發的報紙有做出教育訓練的審議裁罰決議時，應該是請外部的講師來授課，這樣比較能夠達到自律的精神。

陳清河主委：

謝謝葉委員。

首先針對公告方式，第二頁有寫到因涉及懲罰條款公告內容、公告範圍及大小，尚未明確，請各會員報內部再作溝通討論，因此我們把文字變成會議紀錄，麻煩理監事開會時，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決議，在下一次會議再跟大家報告。

第二提到刊登道歉聲明以後，一定要讓委員看到，請祕書處把刊登的內容摘錄下來或現場有實體讓大家看一下。

第三件事情是上課不是內部的訓練，因此自律倫理規範的課程，要請外部的人來上比較妥當，不知道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

黃文明委員：

剛剛第 9 條第 4 項，上次我們討論修訂的條文時，一開始是我提說是不是要等確定以後才公告，因為那是一個懲罰的性質，如果還沒有確定就要他去公告，好像不太對，條文好像沒有修正為確定後的 7 日起公告，因為還有申訴的管道。審議決定書作成的翌日起之翌日起 7 日內，但是這個時候決定書是還沒有確定，在上次印象中，我提出來是等確定後的 7 日內，各位委員也認同等確定後再公告，但這次文字看起來好像沒有，這個用語這個是不是再斟酌一下。

陳清河主委：

黃委員有提這個事情沒錯，那文字要怎麼用怎麼寫？是不是還是在第 9 條第 4 項，我們現在就可以把它具體化一點。

黃文明委員：

是不是改為，「應於決定書確定之翌日起」，否則一作成就要公告，好像不太公平，因受舉發之會員報還有申訴的權利。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那這樣決定書，送達對方後再加上 30 天，如果沒有申訴就確定了，這樣對報業當然比較好，通常以法院判決一出來就公告了。

黃文明委員：

兒少自律委員會自己的網站已經公告。

陳清河主委：

說明欄有提到，若有不服審議提出抗告之期程，才想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嚴謹一點，我想我們就按照黃委員所提出的字眼，作成紀錄之後還是送理監事會議討論。

黃鈴媚委員：

我想請問大家的意見，剛有委員提出來，課程師資的聘雇是否由委員會來提建議，對需要去執行訓練課程的報社會不會比較方便一點，我們可以建議一些比較熟悉相關法規、比較能夠正確傳達相關法令及規定訊息的師資名單，可以省去執行訓練課程報社的麻煩，他也比較容易用最短的時間、最有效率的方式去進行相關的訓練。

陳清河主委：

謝謝黃委員，我們也可以討論師資是由會員報自己去聘請、還是由委員會來提供建議名單。

李惠娟委員：

我是贊成讓他們有參酌的人選，我想除了逐案提供名單，另外的方式是可以建立講師的資料庫，可以讓他們參酌資料庫選任。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還是以建立資料庫的方式是滿好的，比如法院要對不動產的鑑定，他們也有參考的名單，這些單位他們是可以接受的。

陳清河主委：

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再請祕書處多方詢問像自律的、倫理規範的課程的建議名單資料庫，我們建立起來也是很好，這也納入紀錄，我們就請祕書處處理，可以的話，下次提供給委員參考，也

許下次我們都可以提供名單，讓資料愈來愈齊全。

★**討論事項：**

舉發案件討論：

★**秘書處宣讀婦女救援基金會舉發案：**

2012年11月7日中國時報A4「更改關鍵字網址海外化 29.7 G小李子終極版持續瘋傳」乙篇報導

★**舉發事實及內容：**過度描述(繪)強制性、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其內容詳述李O瑞性案件所外流力犯罪影片，於網路散布之現況難以遏止。然，該則報內容已涉過度詳述影片之蒐尋，取得方式，更於文末引用兩個國外色情網站網址，相關犯罪影片於該網站一覽無遺。

爰此，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以落實對未成年兒少閱聽權益及性周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理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新聞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另按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少年不有下列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經，新聞紙實應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普級出版物，本則報導雖無涉過度描述性侵細節之情事，然文中卻已詳述應於何處引擎(如文字指：李O瑞、小李子、台灣小李子)等方式，未成年讀者即可輕易循此按圖索尋獲本案性侵犯罪影片；此不，本則報導更於文末直接引述「jumav.com」，「18you.com」等國外色情網，一經搜尋點閱，即可觀見大量色情圖片、影像，實不無危害未成年兒少身心發展之虞。

2.本案涉及 28 起性侵案件，業已經台北地檢署起訴，按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媒體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經查，本則報導雖無直接指涉相關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事，然其過度詳述影片搜尋，取得管道之報導方式，實無助於警示並遏止網路散布流傳之現況，反有促使更多讀者循前述方式以觀覽影門之虞，徒令相關被害人再次承受心理戕害。

★請被舉發之會員報說明：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更改關鍵字 網址海外化 29.7G 小李子終極版 持續瘋傳
報導原因：

1.檢調初期因本報報導查抄幾個大型色情網站 (包含卡迪諾、第一手) 已有成效，且記者曾跟偵辦此案的郭瑜芳檢察官報告，淫片淫照泛濫的情形，也主動多提供幾個網站給檢察官徹查。所以記者一直在了解網路散布的情形。

2.無法可管是針對台灣

對於登記在海外的網址，各媒體報導，包含本報，都寫法律規定是無法可管，但這是針對台灣法律。事實上，記者採訪過刑事局偵九隊，台灣的檢調是可以跟當地的司法機關反應，尋求協助，很無奈至少警方是很被動的。

此外，檢警是可以跟入口網站，包括 Google、新浪網等，請他們處理，只要有牽涉到司法案件的內容，尤其是類似妨害性自主的內容，本就可以請網站撤下或是擋掉網址(例如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機制)，但警方、NCC 並不主動偵辦，過去的經驗，都是要靠媒體報導、反應，才會有積極作為。

3.報導後的影響

本報報導之後，以「18you.com」網站為例，原本可以直接進入，現在改成會員制，一般人已無法進入。而 jumav.com 色情網站，有兩

個網址，一個是(<http://www.shaofan.net/www/jumav.com>)，一個是<http://jumav.com/>，前者已經掛掉，後者目前尚存，但網址改成www.jumav.com，開始規避。若是要求 google、Yahoo！奇摩、MSN 等主要入口網站，則應該可以防杜到八成。

我們報導的本意也是想循上次的方式，盼藉由報導可以去對這些色情網站施壓，而在報導內容上，並無描繪影片內容，也非本報導想彰顯的意圖。

★委員提問：

葉大華委員：

中國時報電子報或網站是否已將此篇報導移除？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我回去了解看看，若委員會決定需要移除，將會儘速處理，從中時電子報網站移除或做部分內容修改。這是必要的。

葉大華委員：

中時代表說明分享報導是善意出發，但也知道這種報導手法可能會冒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游走法律邊緣，只為了突顯政府及檢調單位對網路無法可管的情事，為何不從檢調單位去處理？而是鎖定目標、引導大家去做攻擊？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在第一次被傳訊當證人的時候，檢查官也有提出相同的問題，為何不將資料直接交給檢方？後回與檢查官交換資訊時，發現檢調單位資料少的可憐，不了解色情行業當然不容易去抓，但我們還是擔心這樣的報導太過高調也不妥當，因為我們在明他們在暗；當時報導卡迪諾網站，都用本名報導，該網站發動人肉蒐索及攻擊，犯罪者反而發

動民眾運動做人肉蒐索，直到檢察官介入才將我們的名字拿掉。

但網站轉址速度非常快，迫使我們一發現到證據不得不先存檔，被迫讓我們得先看裡面的內容，讓檢方有起訴的依據。為何會承擔這樣的風險，若說我們有社會責任就很矯情的事情，但是有相當多的管道，只有我們才碰得到，檢察官願意與我們討論，但一般人是不會有機會的，我們也承諾檢方一有消息就會通報，不會見報，但報導還可以再改進的，朝更合理合法方式。

黃鈴媚委員：

婦女救援基金會舉發書，主要是說明報導詳述色情網址，鉅細靡遺的呈現，從新聞報導角度，你的動機為何？如果沒有詳列網址，就無法凸顯檢調對網路色情這塊無能及被動？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大陸剽竊網站的照片是非常泛濫且正常的，大陸不重視著作權法，各位委員也知道，中國新聞網也狂登李○瑞，我們做了一個小小測試，在報導上刻意提到大陸新浪網，因報性問題，中時電子報在大陸的點閱率是相當高的。所以報導沒多久，就主動撤下李○瑞新聞，在報導上為何詳列大陸新浪網？因為要與檢察官說，台灣是可管制色情的，是不願意管而已。

一般使用搜尋網站都很方便，但為何大陸大賺台灣廣告的錢卻沒提供防護的措施？報導理由的本意很單純是向網站拖壓，因之前也有成功的例子(施壓報導舉有 3 個色情網址，掛掉 1 個，在逃 2 個，這是遺憾的地方)。

對這篇報導造成報社困擾及網友罵聲連連及媽媽打電話來罵，感到抱歉，要消滅這些單位，未來可能要用更技術性的方法，還要再研發，也不會去誤導小朋友，可以保證的是，我在新聞報上寫的是中年人的在網路蒐尋方式，就我了解一般年青人的並不會這樣找。主要凸顯新浪網問題嚴重而已。

李惠娟委員：

請問秘書處收到婦女救援基金會來函舉發時間？

秘書處：舉發書寫 11 月 12 日，收到時間大約 11 月中旬。

李惠娟委員：

一、我為何這樣問，是因為婦女救援基金會康執行長一定有立即點進去網站看過，距離刊登可能當天還是過幾天，還是可以發現相關東西，光看舉發書及標題，完全體會不到善意，雖然是立意良好，但光是標題，就會吸引非常多還想再看的人。

二、中時代表關切的點是很值得肯定的，但做法取捨之間，就像剛說的，記者享有一般人沒有的特權，在這樣的條件下，是否在做這樣的報導，在對某一件事發出不平之鳴時，應該可以想出更符合成效和減少負面效益的做法，但看此篇內容，真正批判檢調無力的文字很少很弱，只寫一點點，會讓本意都不見了。反而誘發了更多我們擔心的負面效益。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一、為何在這篇新聞沒有重批的原因是，當時這個案子在那個階段，個人並不打算給檢察官這麼大的打擊，案情過程困在李○瑞被逮捕時，李○瑞一直強調「合意制」(合意性交)，所以檢察官一直忙在找被害當事人出面，也有查到色情網站，因我認為關鍵不在單一的檢察官身上，也知道檢察官人手不足，這麼大的案子應該是幾個機關一起整合，共同辦案。

二、這篇報導我承認有負面效益，原意想幫人反而害人，加上網友反映，目前內部做檢討並保證，已下令規定，未來這類新聞報導不會再發生，不會有發生的空間，即便之前有做出成功查抄色情網站成功的案例，但不能當成範例，減少新聞負面影響，並直接送檢調單

位參考。

黃文明委員：

檢察官是以證人的身分傳喚你到庭說明，後來也未列被告，我認為這篇報導到底是不是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然後再處理是否違反前開法律之規定？前開報告之內容及報導方式是有不妥當，確實也沒有辦法體會到報導的真正善意，剛才您的說明也強調爾後不會發生，你自己認為是否有違反兒福法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國時報代表陳昱翰：

在法律上我不懂，在寫這篇報導時，我認為我沒有違反兒少法，原因刻意避開具體描述內容，新聞上 29.7 G 是有賣點的，還是一些市面是不知道的，為什麼不去寫呢？因為我收到的命令及表達是，不能說明圖片的內容及流向，也不是我們應該參與的，我自己有小朋友，做類似報導時心態會做衡量，康女士在舉發書說明「..無助於警示並遏止網路散布..」，我認為是有幫助的，如果幫助別人還有傷害，今後造成傷害部分會儘量減少，另青少年上網蒐尋色情網站不是用這種方式的，除非有中華電信色情守門人外，我們只是在描述報導過程。

法律實務上，報社法務也有上課，關於兒福法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更應小心謹慎，寧可少做一點，用更安全的方式報導，以兒福法為依規，不以銷售為目的，所以才會決定未來這類新聞不會再出現，因為抓二個壞人而害了二個好人不划算的買賣，也不曉得會害到誰。

★中國時報代表離席

★審議 11 月 7 日中國時報 A 4「更改關鍵字網址海外化 29.7 G 小李子終極版持續瘋傳」新聞報導照片案

★ 舉發案討論：

行為到底是否有違反第 45 條兒福法相關規定？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中時代表提到此篇新聞報導

一、內容會在電子報做局部刪改或刪除。

二、保證今後會注意，不會再發生。

這二點就達到我們自律的目的。

寒蟬效應已經發生，每天全國記者來稿，都要問他是否違反家暴法、兒少法、精神疾病法..為什麼只寫出姓，他說比較保險，依個資法，學校榮譽榜全面是 000xxx，連表揚姓名都不能登，更何況全國記者來稿，將來有一天，新聞會斷層，因為圖說只能寫左為陳姓嫌犯、右為李姓被害人，將來歷史會不見，10 年可能蒐尋不到新聞，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每天面臨與記者溝通，還要處理新聞。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剛黃律師點到一個法律重點，純粹就法條來看審議辦法第二條「1. 不得過度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交字或圖片。2. 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文字或圖片」，新聞上是網路蒐尋並非描述色情細節，如果就法條及當初的定義來看，是苛不到他的，如果從道德面來看的，我從內容所提的網址上去蒐尋，18you.com 是需要會員制的，jumav.com 網站卻是馬上可以找到色情網站，就兒少觀點是不適宜的應可隱匿的，但法條上是沒辦法強制的。

黃鈴媚委員：

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舉發書提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到散布或播送有害其...」，並非所

有的報導都要隱其資訊，所以剛才才會問中時代表，當時做報導的善良動機，若不提供完整的網址就是否就無法達成？舉發書最主要提到此篇新聞提供完整的網址，又特別提到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中時描述影片網址蒐尋及取得管道報導，符不符合散布或播送..?是否已觸及散布或播送..?具體如何界定？請黃律師提出法律專業見解。

黃文明委員：

就像舉發書提到兒福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即使確實有違反條文。違反第 49 條的法律效果是什麼？但散布不是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過度描述，是否自律委員會要去處理的問題？也就是說違反第 49 條不見得是違反兒福法第 45 條，兒少新聞自律委會只能處理第 45 條過度描述的問題，第 49 條不是我們所能處理的範圍。

網址也是文字的類型，構成要素是到底有無過度描述細節，照中時說法，當時報導 18you.com 網址可以進入，經由報導後就不行進入。以當時為基準點，是不是過度詳述？若不詳述也可以達到效果，或者更嚴厲的攻擊這些色情網站，應可以用很多技巧性方法去敘述及批判，不見得要這麼詳細的刊載網址。

法律上經常有不是這麼明確指定某某人，但是可得確定，用很多因素去連結後，它還是可以確定，也就是說進到這個網址可以看到呈現的色情圖片，與文字詳述一樣，或許更明白，陳副總說爾後不會再發生也不妥當，剛才委員及地檢署檢察官也這樣問。為何報導要這麼詳述色情網站，顯然看過這篇報導，好像看不出太多的善意及功能性。

報導不妥當是一定的，但是否有構成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號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陳清河主委：

這似乎我們又有更進一步的問題，本會之審議辦法第一條就是本辦法就是依據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 45 條，但婦女救援基金康執

行長舉發書提到到兒福法第 49 條是電子媒體的規定，但報導內容非違反 45 條而是 49 條，又間接的告訴 49 條，委員會到底可以不可以處理這一塊？

黃文明委員：

單純就違反兒福法第 49 條，當然我們是無權干涉，但是違反第 49 條所衍生的是否也違反兒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我們就需要去斟酌，也就是說他有第 49 條的行為是否也構成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要件，這是要思考的問題，而不是說直接以第 49 條為處罰之依據，如果這樣當然與我們審議辦法與兒福法之規定是不符的。

黃鈴媚委員：

舉發人事實上在舉發內容理由也自己承認本則報導雖無涉過度描述性侵細節之情事...，所以自己也寫雖沒有具體違反 45 條，是否也違反 49 條是蠻專業的，可能從法律專業判斷。

自由時報代報莊榮宏：

我們是否舉發人舉發第 2 款我們再來討論，因為舉發人是明白表示引用審議辦法第二條第 1 款規定，又像不符合，因為第 1 款是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就是要有強制性交的行為、猥褻行為、自殺的行為....對這些的行為細節的描述。

我們是否要主動把它變更成第 2？然後來討論第 2，第 2 條文為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李惠娟委員：

它雖引用第 1 款，但這個事件本身是否有違反第 2 款？

葉大華委員：

莊委員認為較符合第 2(色情)，第 2 款條文為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舉發書文字也說明網路散布及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陳清河主委：

回歸到我們是自律性質委員會，也許法沒辦法這麼嚴謹規範，但至少達到自律的建議，有無違法由大律師來決定，但另一思維，經過這次的溝通討論過程，連報社同仁都覺得不妥及學到東西，這也是我們成立委員會的目的。

葉大華委員：

我想討論的是之前都沒有機會處理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為認定前項內容，本公會得另行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自律審查要點」，原先制定這個辦法是直接依兒少法 45 條而認定，若今天我們無法達到明確共識，我建議我們是否應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以利認定哪些資訊內容涉及自律範疇。因為光只有依兒少權益保障法母法 45 條這一兩條法條來做為是否申訴成立的審議決定，舉發人還是無法分辨到底哪些內容是可以依法舉發，而我們還是一直重覆在做認定討論，而且舉發人也會覺得很奇怪，難道我們自律委員會都沒有相關權宜認定辦法嗎。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首先確定這個舉發案成立或不成立；若沒有違反 45 條，但我們並不是沒有不自律的空間，建議：

一、中時承認此新聞做適度調整並從網路管道撤除，不要造成負面影響。

二、中時日後在相關新聞應謹慎處理，不再刊載可以讓兒少可

以查尋到的色情管道及網站。

三、建議請葉大華委員協助整理，以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版本做為範本，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本會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公會得另行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自律審查要點」，會更具體。

陳清河主委：

綜歸我們是一個自律團體，形形色色的個案，縱使沒有直接涉及法條，但間接影響到兒少身心健康，自律這條路還是要走，那我們還是要決定有沒有違反法條。

黃文明委員：

葉委員提到第二條第 3 項的問題，上次也討論很久，究竟要如何訂定，也請葉委員協助整理列出具體客觀標準，前次就是因為過度描述(繪)太難定義，故一直無法明確訂定，可能明年度再研究訂立客觀標準。

到底這件有無違反兒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嚴格解釋條文，看起來不太容易構成，但是自律委員會日後可能會慢慢放寬構成要件，可以間接確認的也有可能構成過度描述，也就是說直接進入網站網址，而該網站內容符合第 45 條規範，則其法律效果應是一樣的。

換言之，圖片可能比文字更清楚，可能會被認為違反第 45 條規定，放寬解釋前開要件也許會構成，因我們運作也沒很久時間，嚴格來說，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就很嚴格，就是罪刑主義，不能能類推解釋，不過，像民法精神是有有法律規定就依法律處理，條文沒規定就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也就是說一定要解決問題。

大家可以思考，如果構成要件不管是有主觀犯意或是客觀行為(像剛中時陳副總說明是沒有主觀犯意是立意良好，但我們體會不出來)，即使不構成也要有一個很好的建議，而且中時也認為不妥，也

做了部分改善。但需明確列出改善方式。

★進行審議決定投票：

陳清河主委：

這個案子各位委員充份表達意見，就中國時報 A4 進行舉手投票表決。

★針對 11 月 7 日中國時報 A4「更改關鍵字 網址海外化 29.7 G 小李子終極版」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兒少法 45 條規定。

★應出席 11 位，出席 9 位，實際投票 7 位。

★(賴芳玉委員請假、蘋果日報代表、人間福報代表請假、中國時報代表迴避)

李惠娟委員：

此件舉發案是依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舉發，請問認定是否只能限定第 1 款？

黃文明委員：

我想應不限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條適用是法官的事，法條適用不是舉發人要負責的，是自律委員會要去考慮適用法條，而不是說舉發的事實經過是符合，只是法條不知如何適用就不予處置。

黃鈴媚委員：

我想確認的是，本委員會目前只能依據兒少法 45 條來處理？所謂有沒有成立是根據 45 條不涉及其他？

陳清河主委：

對的。

★進行投票：

贊成：2 票。

葉大華委員、李惠娟委員

不贊成：5 票

陳清河主委、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投票結果：

- * 由於投票未過半數，不必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 * 投票未過半數，此案沒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

黃鈴媚委員：

根據這個個案，我們會回頭再去修正審議辦法第二條第 3 項，這樣的決定是不是應該讓舉發人知道，因為基於目前相關法條無法在這個案子上做出實質的處理，但因為這個案子，委員會決議著手修正部分條文或提出其他對兒少身心健康更具體有幫助的自律方向。

陳清河主委：

需要，應去函婦女救援基金會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並感謝提供這個個案讓我們討論。

自律委員會在處理過程很慎重在考慮這點，而且也因為這個個案，才發現很多法條窒礙難行。

審議辦法第二條第 3 項授權兒少自律委員會再做處理修正，因委員會成立不久，也請葉大華委員提供壹傳媒及蘋果日報自律範本給本會參考，待下次會議中討論。

討論過程未通過此案符合違反兒少法情事，但請中國時報 1.網站刪除或更改內容 2.爾後不會再有類似新聞出現 3.自律原則；改善及更新聞處理方式，讓舉發單位充份了解。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建議中時此篇報導文字做局部刪減，把所有教人如何找到網站的文字都刪除，因在這年代存在一個事實，縱使刪成 50 個字也是一個歷史紀錄，否則以後資訊都查不到了。

黃文明委員：

請秘書處確認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全稱全銜。

陳清河主委說明：

今天審議會會議的討論相當有意義，雖然花了很多時間，也學習到另一經驗，也影響審議辦法第二條第 3 條的不足，在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 審議決定：

中國時報 11 月 7 日 A4「更改關鍵字 29.7G 小李子終極版持續瘋傳」乙篇報導，雖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文字或圖片；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但是，不應從硬性法條處理，而是朝媒體自律原則。故做出以下決議：

- 1.雖然此篇報導沒有直接涉及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法律條款，但該報導內容對於兒少身心還是不宜。
- 2.該則新聞報導部分內容應予部分刪除及修正，網路、電子網站同時修正，修正後還要送委員會確認。
- 3.中時代表陳昱翰副總也承認此篇報導不妥，爾後保證不會再有相關情事發生。此篇新聞報導雖然無主觀犯意，但媒體應本著社會功能性及考慮對兒少身心產生的影響，應慎重處理。

- 4.請秘書處發函婦女救援基金會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並感謝提供這個個案讓我們討論。自律委員會在處理過程很慎重在考慮這點，而且也因為這個個案，才發現很多法條窒礙難行，故決議會在下次會議提出審議辦法第二條第 3 項條文修正案之討論。也請中國時報在報導時，應予改進並審慎處理兒少新聞，善盡媒體對社會服務功能。
- 5.此次審議決定書請黃文明委員撰寫，秘書處匯整好會議紀錄請傳給黃委員參考。
- 6.請秘書處確認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全銜，提供黃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